

**建議在《200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加入條文管制稅務局  
須在電子報稅服務使用“穩當系統”**

**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得悉有部分議員提議在《200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訂明稅務局的電子報稅系統須符合“穩當系統”的要求。

2. 關於“穩當系統”的要求，是在《電子交易條例》提述的。該條例第 37 條載有以下的規定：

“認可核證機關必須使用穩當系統進行其以下服務 -

- (a) 發出或撤回認可證書；或
- (b) 就認可證書的發出或撤回在儲存庫內公布或發出通知。”

核證機關如未能符合上述的規定，其認可地位可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3. 以上條文的目的是為確保核證機關在提供服務時，所採用系統的穩當程度是符合政府接受的標準。在這機制下，公眾人士在決定使用核證機關的服務時能參考有關資料及評定個別核證機關的穩當程度，從而倚據該服務確認電子交易各方的身份。

4. 稅務局的電子報稅系統在功能上與核證機關的不同。在建議的系統遞交報稅表，過程只涉及納稅人和稅務局。系統並非為第三者提供核證服務。無論是以紙張或現建議的電子方式遞交的報稅表，有關系統的保安，本局都責無旁貸。在這方面，目前的法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稅務條例》第 4 條的保密條款）已提供全面性的法律架構，規管稅務局在處理及保護從納稅人取得的資料的責任。這不會因接受“通行密碼”作報稅用途而有所改變。因此，我們認為無須為處理電子報稅表的系統另訂保安基準條文。

5. 再者，工商及科技局亦認為，由於有關服務的性質及供應者身分不同，在《電子交易條例》對認可核證機關在穩當程度上的要求，並非是稅務局電子報稅系統的合適參考對象。

6. 稅務局向來十分重視資訊科技系統保安政策，稅務局會制訂嚴格的資料處理指引和程序守則並在報稅表遞交系統實行嚴密的保安措施，確保納稅人的資料安全保密。此外，稅務局已計劃定期進行獨立的系統安全性覆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